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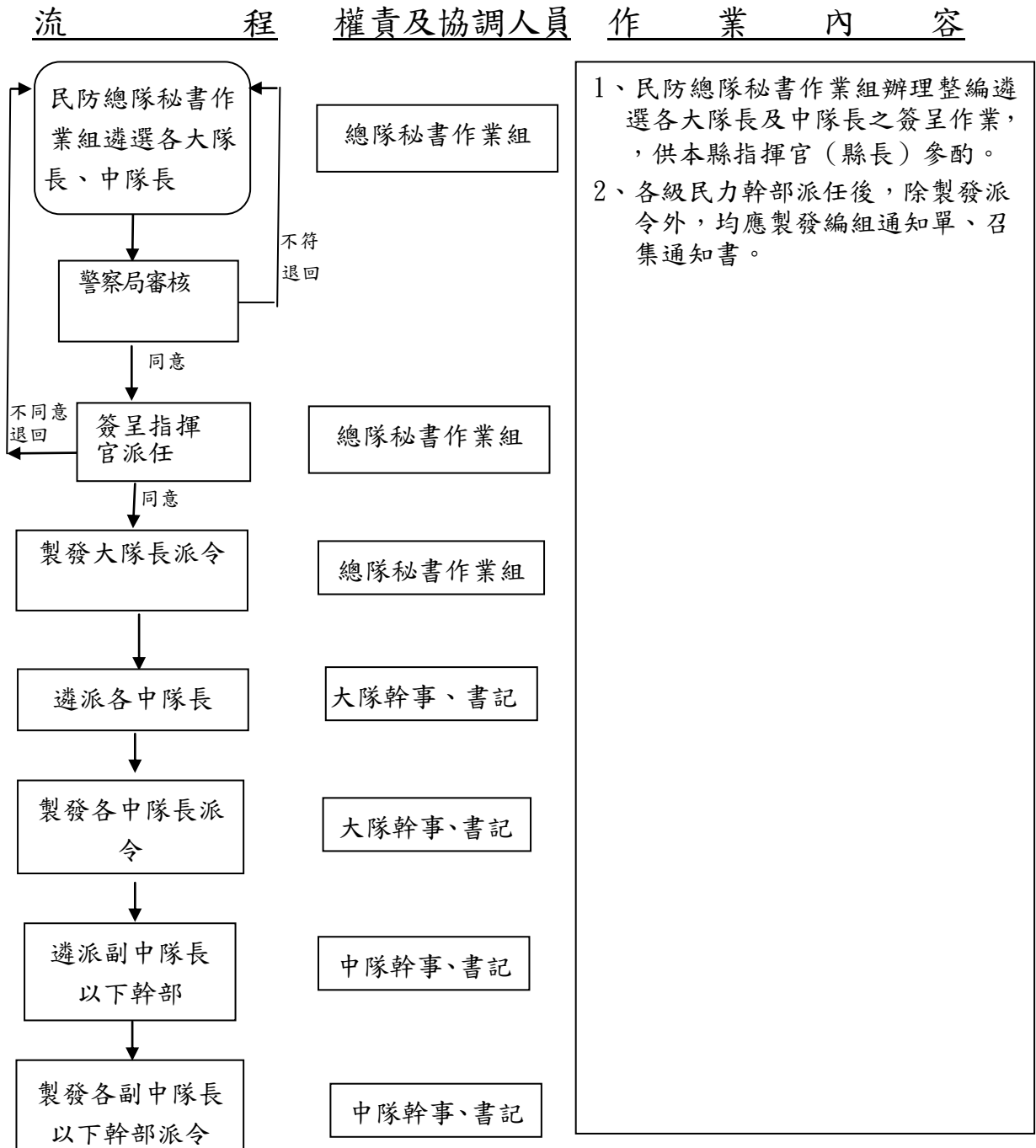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警察局民防幹部整編遴選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9 條

二、流程：



注意事項：

1. 大隊長派任大隊幹部及各中隊長時，應將遴派名冊會送警察局審核，各中隊長派任中隊幹部及各副小隊長以上幹部時，應將遴派名冊會送分局審核。
2. 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 1 次。但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補選時，不在此限。特種防護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 4 年實施整編 1 次。